

盱眙县沙溪至堆头无堤段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工程、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盱眙县淮河干流惠源居段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2400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沙溪至堆头无堤段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工程、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盱眙县淮河干流惠源居段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73万元,招标人为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需求: 盱眙县沙溪至堆头无堤段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工程、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盱眙县淮河干流惠源居段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期限: 根据工程建设及各阶段验收进度要求及时开展质量检测并编制检测计划和报告,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沙溪至堆头无堤段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工程、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盱眙县淮河干流惠源居段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沙溪至堆头无堤段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工程、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盱眙县淮河干流惠源居段生态修复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类别须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

2、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10月1日以来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1、中标通知书; 2、质量检测合同; 3、验收证明,前述序号1、2、3项三者缺一不可,以验收时间为准】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1个月的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承诺书(参照格式三原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0 08:30到2024-11-05 17:00

获取方式：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地点：盱眙县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方式：采购代理处购买 文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2 15:00

递交方式：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2 15:00

开标地点：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

七、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1%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可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取得水行政后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中标人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采购人同意退还证明，至采购人处办理。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
地 址：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517-8866692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盱眙县中澳生态城商业区52号楼210室

联 系 人： 王莹

电 话： 1515234997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